关于顺德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多方合作

的探究

摘要：随着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严重暴力事件等新闻频繁曝光，有人呼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增加法律对涉罪未成年人的震慑和惩治效果，但这种方式不仅对被害方无补于事，对未成年犯罪行为人而言更是少了在社会关怀下改过自身的机会。《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到“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一定程度上表明检察机关认为有效的预防工作对于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更具现实意义。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未成年犯罪预防工作以“一般预防”“再犯预防”为主，鉴于刑事诉讼流程，检察机关鲜有接触到临界未成年人，故“临界预防”工作相对空白。本文立足这一现状，通过访问有限的临界未成年人以及开展临界预防、涉罪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政府部门和社工，探究多方合作模式对开展临界预防工作的现实意义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临界预防；临界未成年人；多方合作；转介

一、临界预防的概念与对象

临界[[1]](#footnote-0)预防，是指针对已经表现出犯罪危险特征的人，采取专门措施阻止其向犯罪人演变。[[2]](#footnote-1)

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开展临界预防工作，但至今尚未对这项预防工作的对象“临界未成年人”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业界也只能在探索中自行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虽也没有明确提出分级预防制度，但从第二章至第四章的划分可以看出，立法者认为针对一般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不同的措施，分别是“教育”、“预防”、“矫治”。结合采取措施的区分依据以及行为与犯罪的关联程度，笔者认为临界预防的对象应当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3]](#footnote-2)，以及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未成年人。虽然三者的社会危险性的严重程度不同，但同样具有向犯罪发展迹象的临界特征。如有“不良行为”中的旷课、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团伙的未成年人，这类人员往往在校园、家庭得不到良好的关怀和支持，通过在社会上寻求朋辈关系弥补支持系统的缺陷，这类人不一定有实施违法、犯罪的经历，可能尚未产生实质的社会危险性，但由于未成年人人格尚在塑造阶段，容易受到外界影响，故而具有发展为犯罪人的潜在可能；当这类“旷课、夜不归宿”的人员为了生存、个人消费或与维护朋辈关系而出现偷窃行为时，实质上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具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客观上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已然有了发展为危险人格的迹象；[[4]](#footnote-3)而当偶然实施偷窃行为的人没有得到充分的警示和介入，最终则可能发展成多次盗窃的“严重不良行为”，社会危险性程度增加，危险人格最终形成，和犯罪的区别也仅是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已。

二、临界预防的现状和问题

（一）临界未成年人的特征

1.自我独立意识觉醒，但对自身行为认识不足

伴随着自我独立意识的觉醒，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更渴望独立自主行事，希望摆脱抚养人的约束，但临界未成年人大部分缺乏有独立的自我反思意识[[5]](#footnote-4)，故也难以发现自己行为和心理的问题所在。他们大多学习成绩不理想，对学习不感兴趣，有的辍学，通过到社会工作赚钱，摆脱家庭经济束缚，但因为缺乏专业技能而大多只能从事兼职或体力劳动，有的即便有继续完成学业的愿望，但付诸行动的努力却有限；他们大多以为自己有明辨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认为自己的行为既可以达成目的，又足以化解危机；他们对法律并非一无所知，了解自己的行为可能触犯法律红线，但有的自认理由正当而无所畏惧，有的则自知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持侥幸心态，认为即便被查获也不至受到法律制裁。鉴于受生活阅历的限制，对社会认识不够全面，临界未成年人一旦欠缺事前的全面考虑，仅着眼于实现当下目的，缺少对行为本身带来不利后果的预判，就容易为了逞一时的兄弟义气、在朋辈面前耍威风而冲动行事，事后又缺少对自我行为的反省，继续以同样态度生活，则容易沦为犯罪。

2.家庭支持缺失，父母对子女的监管能力弱

临界未成年人与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支持系统大多有所缺失。他们普遍与父母的联结不紧密，父母离异、单亲家庭、隔代抚养可能是影响他们对家庭归属感的一个因素，但使他们产生逃离原生家庭想法主要原因可能是父母与子女的沟通不畅，教育模式陷入误区，导致子女在家庭中获取的安全感不足。如访谈中了解到，临界未成年人Z的家庭氛围嘈杂，单亲家庭的成年成员之间经常吵闹，父亲的教育模式以骂为主，对其爱好也不予支持；临界未成年人L虽在双亲家庭中成长，父亲的教育模式则是喋喋不休，缺乏聆听能力，Z和L均虽知道父母有为自己好的心，但少有感受到所需的爱与支持，觉得与父母难以沟通，通过夜归、流连在外的方式减少与父母接触，避免冲突，家庭的沟通也因此陷入了恶性循环。单纯的打骂和说教式抚养，引起子女对父母教育的逆反心理，子女虽对行为对错有一定观念，但无效的沟通容易导致他们产生逃离家庭的心态，父母监管能力也随之削弱，未成年人的“临界”表现也随之产生。

那么，无限的爱和支持是否就能解决这一问题？有研究表明缺乏是非教育的溺爱同样也会造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正处于人格塑造阶段，价值观正在形成，一味地溺爱难以让孩子形成正确的是非观，也容易让孩子形成自私的性格，对他人行为少有体谅。若孩子无所敬畏，当其在社会中出现稍不顺心之事或受他人蛊惑，则容易触犯法律。

3.结交社会人员，易受不良朋辈影响

一般未成年人主要接触的是家庭和学校，交友圈也主要是成长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同学，所以社交圈相对单纯。而临界未成年人，由于家庭、学校的归属感差，大多喜爱流连街头玩乐，故也容易结识到社会人员。结交社会人员部分源于共同喜好，部分基于社会人员能让他们尝试平日不被允许接触的新鲜、刺激的生活方式（譬如烟、酒、飙车等），部分还可能因在社会人员群体中为“义气”行事的相处方式得到了在家庭、学校缺少的支持和安全感，满足了他们的需求。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由于未成年人尚在不断吸收外界信息的阶段，未必有能力区分、过滤信息好坏，所以如果未成年人遇上的是价值观正确的人，那社会人员对他们可能起到积极引导的作用，否则对未成年人会带来更多不良影响，诱使或与未成年人共同实施临界行为，这也就是未成年人过早结交社会人员的危机所在。

（二）临界预防工作的现状

据笔者了解，顺德开展临界预防工作的部门与机构不多，主要集中在可能接触到临界未成年人的部门，如公安机关、学校、社工机构。

公安机关是最能直接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训诫。在实践中，基于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治为辅的原则，公安机关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则，视年龄、违法情况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查明有多次作案则处以治安拘留，但对于在校学生一般还是免于处罚，而是通过要求未成年人写保证书，促成赔偿、和解化解矛盾，要求学校、家庭加强监管。除了对吸毒人员（包括未成年人）有依托司法局通过购买服务由社工或者派驻的公安民警配合对吸毒人员进行定期检测、跟进等，对有其他不良行为的临界未成年人主要以训诫、教育、要求家庭加强监管作为公安机关临界预防的主要方式，但这种方式效果有限，一来这类未成年人的家庭监管能力不强，二来临界未成年人并不缺乏日常训诫、教育，故民警教育也未能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三来是因为客观因素难以对这些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扶。

学校是接触在校未成年人时间最长、最容易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迹象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明确规定了学校对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教育、管理职责。顺德教育领域的临界未成年人预防工作是依托专职社工以个案方式跟踪帮扶。由于常规的班主任和行政管理队伍普遍缺乏帮扶临界未成年人的专业知识背景，且教学务繁重，时间和精力有限，故如依托学校老师直接开展帮扶是不足够的，故自从顺德在2014年引入驻校社工和到校社工服务后，就主要由驻校社工针对临界学生的身心问题进行点对点跟踪帮扶，但购买社工服务依赖于财政预算及政府政策，一旦对此服务的财政被削减，学校开展临界预防的效果则可能大打折扣。

社工机构作为政府部门与未成年人、学校与未成年人之间的一个中间人，通过建立关系、支持、陪伴，取得临界未成年人的信任，通过开展活动、个案辅导，引导临界未成年人对自己行为进行反思，形成守法意识，逐步重塑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作为社会服务组织，社工更容易接触临界未成年人的家庭，通过专业技能帮助父母与子女改善家庭关系。

（三）临界预防工作的问题

1.社会参与度低，各领域少有资源共享，临界预防工作缺乏统筹、协作

顺德的临界预防工作主要集中在公安机构、教育部门和提供司法服务的社工机构，由于部门之内、部门之间都是各自奋斗，缺乏统筹、交流，开展工作的难度大、效果不明显。

虽然公安机关是最直接接触临界未成年人的部门，但单纯依靠公安机关的处理对临界未成年人所起到震慑、教育作用的效果有限。笔者在采访曾因索要钱财被民警教育的未成年人Z时，了解到Z最初因为与另一帮未成年人发生矛盾冲突而约架，当时因对方带上工具，Z一方放话称即便打不成架也要付钱，后来对方对告知处警民警Z勒索财物，Z经民警教育后未作处罚，Z至今认为是因为对方挑起事端且约架的错误在先，为自己被说成勒索感到委屈。同样接受过行政拘留的L虽未承认曾接受处罚的经历，但在被问及如因违法被带至派出所会有何感受时，回答是没有感觉。虽然二人只是个别案例，不能代表临界未成年人这一群体，但也从侧面反映了公安机关对临界未成年人涉治安案件的处置方式效果是有限。

教育部门临界预防的实践经验反映，社工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在校临界未成年人的帮扶问题，但对于辍学或者非在校临界未成年人，在未有相关转介机制建立的情况下，仅由社工通过日展、夜展[[6]](#footnote-5)的方式难以迅速发现急需服务的对象（如已出现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也需要在建立关系、获取信息上花费更长的时间，见效时间相慢。

此外，在临界预防社工的工作实践中还发现了缺乏社会帮扶资源的问题，如发现辍学对象希望复学返校的情况，由于无法直接与教育部门连线，难以得到是最权威、直接的资讯和建议；如社工需要针对性地开展针对性的法治教育时，由于未与司法部门连线，难以得到最全面的法律和案例支持；又如服务对象愿意接受技能培训告别闲散生活，由于未能与劳动部门形成协作关系，仅依靠社工及机构资源无法快速解决临界未成年人的需求，等等。

政府部门各自开展临界预防工作，由于缺乏实质性的统筹协调，部门之间可能出现工作信息重复或存在交集的情况，那对于协作部门而言面临的则是对信息重要性判断问题，判断的因素除了针对协作信息本身，还可能牵扯到部门之间的利益、级别差异等因素印象，也最终影响预防工作的实效。

2.临界预防缺少强制力作为后盾，过于依赖未成年人、家庭主动配合

本院在再犯预防中开展“关爱基地”、“爱人生.信未来”项目、附条件不起诉中依托专业社工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扶、矫治服务取得良好效果，该服务依托了检察院对未成年人作出是否起诉或是否批准逮捕决定的权力后盾，所以未成年人、家庭都意识到配合帮扶、矫治的必要性，也乐于参与其中，这是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在制度倒逼下的积极行为。然而，对于临界未成年人，可能未涉违法而不涉及执法部门介入问题，即便涉违法由公安机关进行治安处罚，但处罚在前，被转介的未成年人或家庭是否配合社工帮教就只能“随缘”，因为当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尚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需要改变时，除非开展的活动正合心意，不然少有愿意花时间参与临界预防活动或个案辅导，临界预防的开展就变得被动，效果也难以评估。

3.项目资金不稳定，人员综合业务素质有待加强

本院通过购买社工专业服务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扶、矫治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可见，社工服务弥补了教育、司法部门专业的不足，也解决了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精力有限的问题，但社工开展项目的资金没有稳定持续地支持，依赖于政府逐年购买服务或是基金会资金申请评选的模式，则容易让社工机构产生对前景的不安，造成社工流动性大。特别对于临界预防而言，这是一项需要长期跟踪服务的项目，如果因为未能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社工机构的预防服务很可能在过程中因资金不足而夭折，那么后续进行前期为预防工作开展的服务就可能付诸流水；社工流动性大也会容易导致预防、矫治工作频繁处于“建立关系”阶段的不良循环中，效果故也难以展现。

此外，临界预防工作涉及知识面宽广，与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有效沟通需要心理学、社工学等技能，也需要对法律知识的有一定的了解、对时下未成年人喜好的把握，但由于社工的薪资水平普遍较低，项目资金不稳定，前景不明朗，特别司法社工的工作难度高，故也难以长期吸引高素质人才从事司法社工服务。

三、关于临界预防的设想和建议

（一）发挥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统筹作用，建立多方合作的临界预防模式

2020年初，顺德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未保会”），以加强对我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员单位涵盖了团区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20个部门，为未成年人工作的多方合作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顺府办函[2020]7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顺德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通知》对各部门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职责进行了描述，清晰了“各司其职”的内容，但各部门间如何衔接未作规定，笔者认为应当随区未保会的成立出台包括临界预防的未成年人预防工作合作机制。由区未保会担任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的角色，提供资源共享的平台，了解部门间在临界预防工作中的需求，通过统一规划、安排部门协作，以解决某一部门怠于协作、选择性协作或不知如何协作的问题。如临界工作中需要法律教育的，可以协调公、检、法、司开展；需要解决临界未成年人学籍、复学、提供学校协作的，可以协调教育局协助；需要解决流浪临界未成年人问题的，可以协调劳动部门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协调教育部门帮助入学、协调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协调社工、社区、房管等部门建立中途宿舍以解决吃住及管理问题，结合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普法教育、社会服务等预防活动的开展，发挥各家所长共同化解临界流浪临界未成年人的身心问题。

（二）善用公检法直面临界未成年人的工作特性，建立临界未成年人转介机制，督促有违法行为的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参与矫治活动

建立临界未成年人转介机制[[7]](#footnote-6)，能够同时解决执法、司法机关对违法未成年人帮扶难，社工对临界未成年人发现难、建立关系慢的问题。公安机关是最直接能发现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临界未成年人的部门，其与检察机关亦可能在工作中发现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而社工则是更容易取得临界未成年人信任，能够为临界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帮扶、矫治的职业，通过建立转介机制互补优劣可以提高临界预防的效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规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工作中的多方合作模式有了法律依据，而建立转介机制正是将多方合作的衔接情形清晰化的方式。当出现需要转介的情形时，可在未保会统筹下，通过建立临界未成年人的档案，由社工、司法部门专人共同评估临界未成年人的危险程度，如对象是在校学生或十六周岁以下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还应当联系教育部门参与其中，通过初步评估可判断对临界未成年对象需要个案矫治还是可开展一般临界预防，确定个性化临界预防方案，由社工开展专业矫治，相关部门对应跟踪观察，及时对预防方案完善调整，提高临界预防的有效性。当然，转介机制一旦启用，需要解决的还有对临界未成年人的信息保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封存制度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淡化前科，避免未成年人因过往而被“标签”、遭受不公平对待。同样的，由于临界未成年人可能涉及违法、涉罪事宜，在转介、帮扶过程中同样需要注重保密，故笔者建议对临界未成年人的档案应当只有评估小组内部方可查阅，有关部门因办案或帮扶需要查阅的应当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方可调阅；评估小组与查阅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

转介能够提高帮扶关系建立的效率，但督促有违法、涉罪行为的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参与矫治活动就仅能依靠社工的个人魅力及执法、司法机关的威严。

法律对涉罪未成年人设立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但未对违反治安管理法的未成年人设有相关规定，故无法以要求临界未成年人及家庭配合矫治服务作为免于行政处罚的对价条件，但这不代表公检法在督促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配合矫治方面无任何作用。基于法律的震慑力，公检法等执法、司法部门提出的具体要求，大部分群众依旧会愿意配合进行。在转介的同时，执法、司法部门可同时要求临界未成年人及其父母配合矫治，并作出相关承诺，在矫治过程中与建立关系的社工密切配合，及时提醒未参与矫治的人员配合，也能为转介后的矫治工作开展提供一定的帮助。

（三）增设临界预防的专项资金项目，为临界预防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专项资金是预防工作持续开展的保障。因临界预防工作含有一定的矫治成分，相比一般预防而言开展难度要大；因临界预防工作缺乏强制力作为后盾，依赖对象的自愿自觉，相比再犯预防而言见效要慢。如以传统竞赛方式来确认临界预防工作项目是否能赢得开展资金，以传统评优方式来确认项目工作资金支持是否能延长一年，难以确保社工机构对临界未成年人的持续跟踪、帮扶服务，故笔者建议精选优质的临界预防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稳定的资金支持，结合专业第三方的督导评价，为临界预防项目的开展提供意见及建议，及时改进。

稳定的资金支持让临界预防项目有了可持续发展的机会，更有利于执行机构的统筹、规划及人员培养，可同样需要提前考虑的问题是，如项目效果不佳，政府是否仍应盲目支持？笔者认为当然不可，但首先要做的不是直接砍掉项目，而是要寻找原因，如果是项目本身设置导致对临界预防工作效用不大，那么砍掉项目是必需的；然而如果是项目本身设置良好，而是执行机构或者某一环节的协作不佳，则可以通过更换执行机构，或者针对性进行人员培训、协作部门追责等方式解决。

此外，稳定、充足的资金支持并非单一针对社工机构，而还应包含各部门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中需要的必要开支，如社区普法的必要宣传费用、劳动技能培训的必要支出等等，通过区未保会听取各成员部门的意见，发现犯罪预防工作的现实需求，合理统筹各项目的资金预算并监督专项资金落实方能实现财政资金有效运转的保障。

（四）加强对社工的保障和培训，增加社工与司法部门的业务、技能交流，建立司法社工队伍

在临界预防工作中，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办案工作中能直接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临界未成年人，并能对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最初期的接触、教育和处理，但能够长期跟踪、执行帮扶工作的则是接受转介并与临界未成年人建立关系的司法社工。作为开展临界预防工作的司法社工不仅需要社工学、心理学、法律知识，还需要对相关救助部门的政策足够了解，方能帮助临界未成年人重塑正向的意识观念，帮助他们争取更多更好融入社会的渠道，因此，通过开展对社工的专业培训，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及相关政策，提高矫治技能的运用能力，建立高素质司法社工队伍对于临界预防工作是必需的。而检察机关虽因工作内容而未能直接对临界未成年人进行帮扶，但除了转介外，还可以通过为司法社工提供法律培训，与社工合作为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针对性的法制教育、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定期与社工交流跟踪转介个案，了解临界未成年人的变化情况，为个案的预防方案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开展临界预防工作，与此同时亦可在交流中了解未成年人的动态，及时更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理念。

（五）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临界预防工作进行考察评估，提供智力支持。

多方合作必定涉及不同部门的利益，未保会的统筹能力、各成员部门的配合度、项目及机制的设置是否合理、专项资金是否用得其所等都直接方面都直接影响临界预防工作是否能达到预期成效。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临界预防工作进行客观评价，则有效防止了部门利益纠葛而影响工作开展，也有利于加强各职能部门对临界预防工作的责任感；第三方机构的定期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对完善多方合作模式，提高临界预防实际效能有重要意义。

四、结语

引导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社会的共同责任，即便检察机关未能在临界预防中起到主导地位，但仍旧希望能着力促成政府建立有效的多方合作机制，有效化解未成年犯罪的高危预警，将未成年人犯罪防患于未然。

附件：《关于临界未成年人转介机制的设想》

临界未成年人

学校、工作单位、村居、社工等，或公、检、法在办案中发现

学校、工作单位、村居、社工等，或公、检、法在办案中发现

公安机关自行查处的，或检、法等其他部门移送查处的

学校、工作单位、村居、社工等，或公、检、法在办案中发现

有犯罪行为，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

不违法，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有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查处的未成年人（包括经行政处罚或免予处罚的）

16-18岁，区分是否为在校学生

16岁以下，区分是否为在校学生

社工机构对临界未成年人进行评估、家访，了解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原因、心理状态、家庭及社会关系、成长及生活经历等，建立个案跟踪、服务

移送行政处罚

排 查 对 象

学校、工作单位、村居、社工等，或公、检、法在办案中发现

转介跟踪，并向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报备，建立档案备份，组织相关部门联系人进行评估、介入、协调帮扶

检察机关：定位为转介机制的执行机关之一

执行内容包括：工作中发现对象进行转介；对临界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定期开展法制教育；为司法社工提供法律培训

Yes No Yes No

学校介入，与社工、未成年人共同制定、执行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方案，定期与家庭进行沟通、协调会议（类似父母学堂），并结合未成年人的行为情况，及时调整方案；司法机关定期进行法制教育

核查核查与监护人是否依法履行监护责任

核查核查与监护人是否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有无入学条件

 Yes No

 Yes No 入学就读

对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请求依法变更监护人；

了解未成年人对学校、工作的看法，引导未成年人选择继续入学就读还是开始工作

（1）对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请求依法变更监护人；

（2）教育部门协助安排入读学校开展义务教育，校方与社工、未成年人共同制定、执行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方案，定期与家庭进行沟通、协调会议（类似父母学堂），并结合未成年人的行为情况，及时调整方案；司法机关定期进行法制教育

 工作

劳动部门协助进行就业培训，就业引导；社工持续跟进，及时了解、引导未成年人就业后的思想、状态；司法机关定期进行法制教育

1. 《辞海》关于“临界”的解释：物理学上指由一种状态变成另一种状态前，应具备的最基本条件。后亦用以形容事态发展的待变状况。 [↑](#footnote-ref-0)
2. 董邦俊、王小鹏，《未成年人临界薪给及预防对策研究》，《政法论丛》2016年第4期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一）旷课、夜不归宿；（二）携带管制刀具；（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一）纠集他人结伙寻衅滋事，扰乱治安；（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六）多次盗窃；（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八）吸食、注射毒品；（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footnote-ref-2)
4. 危险人格，是指对他人或社会具有威胁与危害倾向的一种人格的总称。摘自李玫瑾《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2010年8月第2版。 [↑](#footnote-ref-3)
5. 自我反思意识，即通过他人态度变化的意识和自己已经内化为良知的意识，再根据个人的记忆与思考能力反省个人曾有过的心理和行为，客观地评判自己的行为和心理，在此认识的基础上调整个人行为。摘自李玫瑾《犯罪心理研究——在犯罪防控中的作用》，2010年8月第2版。 [↑](#footnote-ref-4)
6. 日展、夜展，主要是指社工在日间或夜间到青少年经常出没、聚集的地方，主动寻找临界未成年人建立服务关系，为日后开展服务而作准备。 [↑](#footnote-ref-5)
7. 详见附件：关于临界未成年人转介机制的设想 [↑](#footnote-ref-6)